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7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374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74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74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(含教職員工、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

學務處 111/04/22 12:36



1110002844

有附件



隊訓練人員等)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- 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
- (二)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四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四、請貴校提醒尚未接種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至「本市COVID-19防疫資訊站」(<https://covid-19.tycg.gov.tw/page/202106290001.html>)完成COVID-19疫苗預約及接種。

五、有關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之日期計算方式詳見本局110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函及同年8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77343號函(諒達)。

六、有關需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，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課務自理下予以半日公假登記。

七、另本案所需檢驗費用得由本局先前核定防疫經費支應，如核定經費有不足者，本局同意貴校得由學校體育衛生下授經費先行支應。倘經學校審慎評估經費支用情形後仍有不足者，得以經費概算表報局覈實申請專案補助。

八、檢附本案相關函文及「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完整接種3劑 COVID-19疫苗清單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九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務必配合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